不动产权利人书面材料

**（参考样版）**

**XXX（产权人）**将位于林芝**市XXXXX（地址）**的（商铺/厂房等）于xxxx年xx月xx日出租给**XXX（原承租人）**开设**XXXX（原市场主体名称）**。因**（具体原因）**，**XXX（产权人）**与**XXX（原承租人）**租赁合同关系已失效，现**XXX（产权人）**将该（商铺/厂房等）出租给**XXX（现承租人）**作为**XXXX（新市场主体名称）**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。产权人和现承租人在此作出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特此证明。

产权人：（签名/盖章）

承租人：（签名/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注：1.本样版仅供参考。**

**2.括号内内容是填写提示，填报时请删除。**